

1. 检查单：北京市应急管理局行政规范化检查单
2. 检查模块：危险化学品登记
3. 检查项：登记企业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行为
4. 对应职权编号：C3641000
5. 检查内容：登记企业是否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
6. 检查标准：
 - 6.1 《化学品安全标签编写规定》（GB 15258-2009）4.2.7
应急咨询电话：填写化学品生产商或生产商委托的 24 h 化学事故应急咨询电话。国外进口化学品安全标签上应至少有一家中国境内的 24 h 化学事故应急咨询电话。
 - 6.2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内容和项目顺序》（GB/T 16483-2008）A.2 第一部分——化学品及企业标识：应标明供应商的名称、地址、电话号码、应急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地址。